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9R1

修正案号: 39-51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(MGB)行星齿轮托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所有件号主齿轮箱 (MGB) 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(所有序号)。

注:本指令针对维护人员和机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5-181, 2005 年 11 月 9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6390, 2005 年 11 月 02 日批准):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A007(及其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2起主齿轮箱(MGB)行星齿轮托架的 腹板出现裂纹的事件。裂纹是在磁性堵塞上出现金属碎屑后将主齿轮 箱拆下时发现的。

其后,又发生一起在MGB孔探检查过程中,在EC 155直升机行星齿轮支架上发现裂纹的事件。

主齿轮箱行星齿轮托架腹板的失效可导致主齿轮箱的卡阻。

本指令修改版1:

- --涵盖了CAD2004-E155-09以及CAD2004-MULT-48的内容。
- --涵盖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(该紧急服务通告分别替代了EC155紧急电传No. 05A007和No. 63A008),其中要求的工作

和符合性方法没有改变

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不足50使用小时(operating hour),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少于250使用小时的:
- (1) 当行星齿轮支架到达265使用小时时,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间隔,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的要求进行孔探检查以确定行星齿轮支架是否有裂缝。
- (2)当MGB超过50使用小时后,如碎屑警告灯亮,下次飞行前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不足50使用小时,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超过250使用小时的:
- (1)自2004年12月17日起15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间隔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当MGB超过50使用小时后,如碎屑警告灯亮,下次飞行前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- 3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等于或超过50使用小时, 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少于250使用小时的:
- (1) 当行星齿轮支架到达265使用小时时,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间隔,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的要求进行孔探检查以确定行星齿轮支架是否有裂缝。
- (2)如碎屑警告灯亮,下次飞行前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- 4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等于或超过50使用小时, 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超过250使用小时的:
- (1)自2004年12月17日起15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如碎屑警告灯亮,下次飞行前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- 5、作为备件的使用过的MGB,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使用超过215 使用小时的,在将有关备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05A007第2.B.3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

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月17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